

2022年度新区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龙王港流域水务巡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7月31日至8月18日，对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新水务公司”）承担的龙王港流域水务巡查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湘新水务公司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及发放调查问卷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概况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湘新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8日。经营范围包括水资源管理；水能源开发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水污染治理等，是湖南湘江新区水生态修复和水产业发展的综合平台。

为进一步强化龙王港流域日常环境管控，及时发现、制止以及查处各类涉水环境问题，切实推动龙王港流域生态环境改善和水质提升，建立健全龙王港流域水务巡查长效机制，通过深入开展常态化的水务巡查，形成“发现问题、制止问题、反馈问题、查处问题”的良好动态工作形势。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精神，由8人组成水务巡查队伍，利用车辆、船只等多种手段开展龙王港流域水务巡查，实现龙王港干、支流所有河道、排口以及梅溪湖片区在建工地水务巡查全覆盖。巡查结束后第一时间将巡查情况报送至新区住建环保局，并及时发布巡查动态信息。

龙王港流域水务巡查项目的工作经费由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承担，有关巡查工作经费仍按161.26万元/年包干。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湘新水务公司累计收到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资金161.26万元，其中2021年收到财政拨款112.88

万元，2022 年收到财政拨款 48.38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收款明细如下表：

序号	资金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2021/12/23	112.88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财政预算项
2	2022/12/11	48.38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王港流域水务巡查试工期剩余经费
	合计	161.26	

（二）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 268.02 万元，其中 2021 年支出 103.27 万元，2022 年支出 164.55 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100%。

2022 年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1	开发间接费	工资	18.78	
		劳务派遣费	9.65	
		社会保险费	2.42	
		住房公积金	0.75	
		补充医疗保险	0.42	
		小计	32.03	
2	建设安装工程投资	劳务外包服务费	105.14	
		警示片拍摄及制作费	23.71	
		税费	3.67	
		小计	132.52	
	合计		164.55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 348.11 万元，其中 2023 年支出 80.09 万元。

2023 年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开发间接费	工资	10.24	
		劳务派遣费	5.49	
		社会保险费	1.26	
		住房公积金	0.37	
		小计	17.36	
2	建设安装工程投资	劳务外包服务费	55.36	
		警示片拍摄及制作费	3.93	
		税费	3.44	
		小计	62.73	
	合计		80.09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相关政策，为进一步强化龙王港水环境长效管控，由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原住建环保局）申请，经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由湘新水务公司具体实施。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水务巡查方案及绩效目标开展巡查工作，由开发建设局（原住建环保局）按季度考核，第三方水务巡查队伍在每季度首月上报上季度工作完成情况，开发建设局对考核内容进行逐项考核评分。实现龙王港干、支流所有河道、排口以及梅溪湖片区在建工地水务巡查全覆盖。及时发现、制止以及查处各类涉水

环境问题，切实推动龙王港流域生态环境改善和水质提升，建立健全龙王港流域水务巡查长效机制，通过深入开展常态化的水务巡查，形成“发现问题、制止问题、反馈问题、查处问题”的良好动态。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遵照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办法，本办法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17〕9号）、《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湘新管发〔2017〕15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实行“双控”管理的通知》（长财办〔2009〕7号）的相关规定，为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控项目建设成本，结合新区实际制定。

（二）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湘新水务公司制定了《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水务巡查队管理方案》《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体系。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查看及抽查相关记录资料，湘新水务基本按照制度组织各项目的实施。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通过日常巡查与巡检，更及时地发现并处置相关问题

水务巡查队每日重点巡查河道约22公里，平均每日巡查排口不少于20个，每周1次所有排口全覆盖。并且对在建工地施工排水同样进行日常巡查，在2022年1月-12月中当发现较为严重的排水问题时，均及时制止并第一时间报新区住建环保局及属地住建部门。截至2023年3月，水务巡查队仍每日对龙王港（岳麓区段）河道维护保洁工作进行日常巡检，并且做好巡检留痕管理，每周至少报送2次巡检情况信息至新区住建环保局，又便于上级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也有助于巡查队及时处置突发问题，降低污染。

（二）更加全面地了解龙王港流域的河道情况

2022年1月-12月，每季度指导视频制作单位拍摄并制作龙王港水生态环境警示片1个（时长5分钟左右），通过警示片的拍摄可以记录下龙王港流域2022年的变化情况，并可根据拍摄内容总结上一季度的不足之处，进一步完善下一季度工作内容及巡查重点，更加客观真实反映龙王港流域沿线水环境问题。

（三）减少了违规排水问题，改善了自然生态环境

水务巡查实施使违规排水问题明显减少，从而使水面环境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改善，长期的湘江新区流域水务巡查，将更加有助于湘江新区整体自然生态环境的建设。

七、存在的问题

（一）审批流程过长，导致资金支付不及时

一是警示片拍摄费用支付延迟。经查看湘新水务公司提供

2022年2月027号凭证，湘新水务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乙方于2022年1月12日提出支付申请，要求甲方应于2022年1月31日前支付款项，并于2022年1月14日开具发票，但该笔款项的支付日期是2022年2月17日。根据双方签订的警示片拍摄及制作服务合同的第二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中约定：“单次视频制作后，乙方提供警示片电子文件、验收合格证明申请付款，经甲方核实无误后，作为本次视频制作的支付依据，30天内支付单次视频制作服务费用的90%。”

二是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支付延迟。经查看湘新水务公司提供2022年9月046号凭证，该笔凭证记录的是水务公司应支付给乙方2022年7月-8月的劳务外包服务费用，乙方于2022年8月16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当日提出支付申请，水务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对上月巡查情况进行审核，并验收合格，但该笔款项的支付日期是2022年9月23日。根据双方签订的关于龙王港水务巡查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第八条第2款约定：“双方每月5日前根据《湘江新区2022年水务巡查劳务外包服务质量考核表》对上月实际劳务外包服务费用进行核对，经核对确认后，由甲方在每月15日前，且取得乙方开具的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上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二）合同签订不规范

经查看，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向湖南鸿鹄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放成交通知书，但在湖南鸿鹄林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与水务公司的《湘江新区2022年水务巡劳务外包服务合同书》上显示，鸿鹄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签订时间为2022年5月15日，劳务外包合同签订时间早于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

（三）设备实际采购情况与预算不符

根据《关于龙王港流域第三方水务巡查年度经费预算审核报告》中的预算审核明细表显示巡逻车辆、船只费用中包括有皮卡一台、四轮电动巡逻车一台、两轮电动巡逻车四台、电动巡逻车一台、柴油动力巡逻船一台，经现场查看后发现实际有皮卡两台、电动巡逻船一台、柴油动力巡逻船一台，设备预算审核与采购情况有所出入。

（四）巡逻设备使用不到位

经现场查看后证实有皮卡两台、电动巡逻船一台、柴油动力巡逻船一台，但存在一辆易咖四轮电动巡逻车、两辆爱玛两轮电动巡逻车处于未上牌的闲置状态。

（五）市民满意度不高

经向周边居民和在附近进行环卫工作的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后统计，市民对水务巡查项目的满意度为82%，不足90%。市民反映水务巡查工作在龙王港上半段略有成效，但下半段水域的水面情况较差，让市民没有感受到太大的改善。

（六）水务巡查范围扩大，专职人员不足

龙王港流域水务巡查2022年工作范围扩大至梅溪湖、滨江、洋湖、大王山片区范围，巡查内容与范围有所调整，但实际参与

水务巡查的人员经现场及与第三方外包公司确认长期参与水务巡查的一共有9人，其中湘新水务公司派有2名人员作为巡查队队长与副队长，外包公司提供有8人参与该项目，其中有一人只参与了一个月，因此外包公司中长期参与该项目的只有7人，巡查范围扩大但人员的缺少会对巡查的效率和效果产生一定影响。

（七）绩效自评表质量不高，指标未细化、量化

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湘新水务公司的2022年度龙王港流域水务巡查项目自评报告中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不够具体，意见可行性不高。绩效自评表中实施效益指标未设置可衡量的值，每项指标得分均未体现评价情况及得分依据。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审批流程管理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审批手续的流程，按要求签字盖章并填写准确的日期时间，所涉及到的附件都一一整理好，明确应该支付或扣款的每笔资金情况，做好内部审批的工作，确保资金的收付流向的完整、准确、及时。

（二）加强项目合同签订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定的合同管理制度进行合同管理。合同签订前对签约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进行了调查，合同文本拟定时要完善合同各项要素，关注主要条款是否齐备，如合同中标的、合同金额、履职期限、订立日期、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办法等事项，并在合同签

订时写明合同签订时间，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与付款时间履行相关义务。合同拟好后建议提交给具有资质的律师审核后出具专业意见，再进行单位内部审批流程。保证合同完整、合法，预防合同纠纷，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防范风险，保障项目单位合法权益。

（三）加强项目管理办法创新

通过巡查实践，总结好的经验及教训。针对巡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去探索创新：如如何加强督查和考核，让真正干事者能干事者更有信心更有积极性，让流于形式善于强调各种困难者更有压力更有紧迫感；如何采取有效手段尽快地治理好龙王港流域水质情况而又确保居民生活不受影响；如何规范民众监督程序，做好大众监督的准备等等。

（四）盘活闲置设备

建立健全闲置设备内部调剂制度，强化设备采购环节管理。采购前，各级资产管理部门应加强联系，及时沟通，进行详细的市场调查和充分的对比论证，能内部调剂使用的，坚决不采购新的设备，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避免因盲目采购造成闲置设备得不到盘活，增加企业的负担。建立健全闲置设备管理制度，推行闲置设备集中管理，汇制闲置设备的详细信息，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将信息发送到各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最大限度地拓宽闲置资产的调剂范围，设法使闲置设备重新发挥作用。

（五）进一步实现巡查管理信息化

研发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包括巡查数据统计、问题交办、投诉建议、人员管理、流域管理、大数据分析等多项功能，实实在在做到信息化的方式服务巡查管理。信息系统在有效保障巡查数据准确性的基础上，结合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对实时上传的问题进行闭环处理，提供完善详细的巡查管理分析数据，为实现巡查考核提供参考依据。

（六）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要着力在提升办事效率、办事水平、办事效果上多下功夫，实现管理功能向服务功能的转变，才能把服务做得更好。多了解群众当前在办事中存在的问题，才能够及时地发现在工作中还有那些地方做得不好，还有那些地方需要改进的，才能够让群众有较高的满意度。

（七）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应强化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紧密结合项目内容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设置能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龙王港流域水务巡查项目资金支出基本按要求使用，在资金使用、项目效益等方面完成情况较好，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欠合

理、资金支付不及时、项目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绩效支出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湘新水务公司2022年龙王港流域水务巡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4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8日